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熙文
聯絡電話：33662388-211
電子郵件：hwchen315@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150091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115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臺大學士班校長獎審核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士班學生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本校設置臺大學士班校長獎，獎勵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二、請各學系依據本獎項設置辦法所訂之施行細則評選獲獎學生，並於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前填妥臺大學士班校長獎獲獎名單，經院系主任核章後，並檢附學系所訂之本獎項施行細則送回至教務處註冊組所屬學系承辦人，俾利彙整及辦理後續公告事宜，獎狀與獎學金頒發方式擬於日後另行通知。

三、檢附本校臺大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114學年度學生成績排名表、115學年度臺大學士班校長獎獲獎填報名單各1份，臺大學士班校長獎設置辦法與114學年度學生成績排名表留存貴學系以供參考，毋須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如需參考各生歷年成績單，請逕洽教務處業管單位承辦人員索取。

四、115學年度臺大學士班校長獎獲獎填報名單及114學年度學生成績排名表，待排名資料確認後補。

正本：各系
副本：醫學院教務分處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大學 繪畫簽章